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
投资监理

预算编号：0126-000203162、0126-K00012316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812128409-013745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YY037）

2026年09月14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投资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00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812128409-01374511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投资监理

预算编号：0126-000203162、0126-K00012316

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54384.00 元

包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投资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对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投资监理进行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9-15 至 2026-09-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0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00 :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

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人：刘文俊

联系方式：021-63514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联系人：黄威

联系方式：18101720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威

电话：1810172029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投资监理
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6-YY037
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54384.00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合同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人：刘文俊 邮编：200001 电话：021-63514609
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邮编：200011 联系人：黄威 电话：18101720291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招标需求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

		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组织
19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0:00:00（北京时间）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3	开标时间、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26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7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须递交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的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应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仅供存档，评审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66 号。

（2）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拟新建 1 所 24 班规模的公办高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拆除校内 4 栋建筑，即原教学综合楼 1、2#、连廊、门卫室、宿舍楼；②新建一栋地上 7 层、地下 3 层的 1# 楼，楼内南侧教学楼和北侧宿舍楼通过位于三层的连廊连接；③保留地上 5 层、地下 1 层的原 3# 楼，调整为 2# 楼并实施装修改造，功能为报告厅、体育馆等；④新建地上 1 层的 3# 楼，设置门卫、垃圾房功能；⑤实施运动场地、道路、管线、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

（3）项目建设规模：①拆除建筑面积 29972 平方米；②新建建筑面积 50902.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016.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886.03 平方米；③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6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99 平方米。建成后，项目总建筑面积 57121.4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8836.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285.03 平方米。（以规资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准备阶段的投资控制

1、现场勘查，做好项目最初的原始记录。

2、参加各类协调会议，对项目总投资的内容和所涉及的各类单位进行梳理统计。

3、明确本工程控制的重点、难点。

4、分清各类费用所对应的界面，将投资额与对应的工程内容一一确定。

5、协助委托人对投资估算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报告，明确投资控制目标，供委托人参考。

（2）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①扩初设计阶段

1、跟随扩初设计的变化，动态调整概算，如实反映设计的实际价格。

2、将本项目概算与投标价做分析报告，供委托人及财政参考。

②施工图阶段

1、概算执行情况动态投资分析：将施工过程中动态投资变化的主要指标与概算的主要指标对比分析，形成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2、根据工程计划进度，协助编制资金流量表（含全费用、汇总表和单体表）及用款计划（含总费用），作为本项目的资金规划。

3、出具工程、物资和设备的发包审核建议书，该建议书不仅包括发包的形式建议，还包括发包的界面设置和价格的限定。

4、参加设计变化影响造价的相关会议，并组织成本管理和设计之间研讨、交流的会议，供委托人参考。

（3）招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的投资控制

1、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都对建设项目投资有着重要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应该合理利用合同管理来增强对项目投资的控制。

2、在建安工程总承包招投标中，委托人以投资管理目标（标底价）为主，综合工期、质量及其它技术经济因素，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并依据合法的招投标结果同中标单位签订符合国家法规、政策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因此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的过程是本项目基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的重要步骤。

3、根据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标控制价。

4、我们将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审核工程量清单，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分析意见。

5、对招标形式及合同条款等提出方案供委托人选择；协助委托人与有关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及协议合同金额，促使合同条款更趋严密。

6、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审核，包括工程款、保留金的数额以及支付方式和时间等。

7、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清单要全面反映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

8、协助招标代理单位做好回标分析，对于不合理及不平衡报价及时提出风险预警。

9、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对中标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条款进行详细分析，找出履行风险点及标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合同学习并协助甲方完成参建各方合同交底。

2、对设计变更及重大施工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建议，最晚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提交设计变更及重大施工方案的预算，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增减分析意见。

3、根据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核算并及时动态调整总投资控制目标，并据此每月编制投资跟踪报告给委托人，清楚详列批准控制目标、合同价及现时的结算/变动估值，以动态反映工程总造价变动情况，从而确保工程总投资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内。

4、按工程进度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人认定的工程完成情况，在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合同金额，按委托人认可的支付清单格式向委托人提供工程中期付款的审核证明及建议。

5、审核各类甲批乙供设备、材料等价格，提出批价建议。

6、以招标文件、合同、补充合同以及各类相关文件为依据，审核技术核定单，对不合理、不规范的技术核定单、签证等及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

7、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分析，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参与项目招投标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对合同中相关的条款提出审核意见，并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问题，事先提出建议意见，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9、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各类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的费用索赔及约期延误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向施工单位、各类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索赔要求，准备索赔依据并与被索赔单位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索赔额度。

10、参加施工现场例会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各合同单位以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11、建立完整、准确的工程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及资金支付等统计台账，协助委托人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建立投资控制动态对照分析表，按季度及时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根据施工阶段投控情况，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三、投资监理有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政府投资条例》；

（7）《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10）《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1）《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1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1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财力投资

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14）《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15）《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6）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7）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8）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四、其他

1、本项目计费依据《市建设交通委、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计算基数暂定为 69266.85 万元。

2、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费用按最终核准批复总投资中所做内容为基数及本次中标价下浮率按实调整，调整后的投资监理酬金以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概)对应工程投资监理费扣除财务监理费合同价为限额。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协助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动态投资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发承包阶段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协助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协助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详见“本项目投资监理工作大纲”。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意见	14 天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审核	工程量清单审核意见	14 天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

					范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最高限价审核意见	14 天	2	同上
实施阶段	工程计量及价款支付	详见咨询规范 5. 3. 3 款	14 天	2	同上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	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意见	14 天	2	同上
	材料、设备等价格审核	价格审核意见	14 天	2	同上
	索赔和反索赔审核报告	工期、费用等审核意见	14 天	2	同上
	月报、年报、总结报告	月报、年报、总结报告	14 天	2	同上
	结算审价报告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正式开展审核工作后 60 日历天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
	审核电子成果文件	电子成果文件	正式开展审核工作后 60 日历天	1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他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	14 天	2	同上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定义

2.1 “采购项目 ”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 ”系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的组织，即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 ”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6 “ 中标人 ”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 电子采购平台 ”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黄威，联系电话：18101720291，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方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项目招标需求

（3）投标方须知

（4）采购合同

（5）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评标办法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招标公告中所列资质证书(如有)；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承诺书；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人员聘用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

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6.4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6.5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

16.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6.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8.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8.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8.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因投标方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方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18.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18.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

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投标截止时间

21.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 ”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招标人按《投标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 （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

作。

23.3 投标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如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0.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方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1.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

除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方须知》第 30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35.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 ”专栏。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GF—2015—0212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黄浦区制造局路 666 号。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56553.22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暂定总投资 85848.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9266.85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4 年。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照国家住建部、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_____)。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暂定取费基数为 69266.85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终费用按最终核准批复总投资中所做内容为基数及本次中标价下浮率按实调整，调整后的投资监理酬金以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概)对应工程财务（投资）监理费扣除财务监理费合同价为限额。

计取方式：本项目计费依据《市建设交通委、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造价咨询费计算基数按最终核准批复总投资中所做内容为基数及本次中标价下浮率按实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

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件；3.本合同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5.其他相关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其权限范围全面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详见附录 E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面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更换人员前需征询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违反《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附件投资监理服务要求执行。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和财政资金计划管理要求。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投资监理合同签订、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预付款）	10%	
第 2 次	正负零一结构完成、付款申请审批通过	30%	

	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		
第 3 次	主体工程结构封顶、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	30%	
第 4 次	竣工验收通过、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	15%	
第 5 次	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如有项目复审，在项目复审后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黄浦区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附件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附件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附件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4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协助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动态投资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协助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协助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意见	14 天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审核	工程量清单审核意见	14 天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最高限价审核意见	14 天	2	同上
实施阶段	工程计量及价款支付	详见咨询规范 5. 3. 3 款	14 天	2	同上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	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意见	14 天	2	同上
	材料、设备等价格审核	价格审核意见	14 天	2	同上
	索赔和反索赔审核报告	工期、费用等审核意见	14 天	2	同上
	月报、年报、总结报告	月报、年报、总结报告	14 天	2	同上
	结算审价报告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正式开展审核工作后 60 日历天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
	审核电子成果文件	电子成果文件	正式开展审核工作后 60 日历天	1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他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	14 天	2	同上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另行约定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另行约定			

附录E 咨询人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保密协议

委托人：

咨询人：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建设投资监理，为了保证双方成功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需要向对方披露与项目有关的专有信息。鉴于商业秘密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作用，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遵守：

1. 商业秘密的范围

1.1. 本合同中的商业秘密包括影响委托人生产、营销、技术进步、竞争地位、经济利益、稳定和生产的、可授予专利或不可授予专利的下列等信息：

1.1.1 商业及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数据、合同信息、材料的战略价格、技术指标、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1.1.2 委托人的其他商业秘密，指委托人未公开披露、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公众不能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委托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各类信息，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信息、财务信息、采购资料、进货渠道、管理流程或方法、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委托人与其他企业协作业务有关的情况、委托人与投资方或关联公司有关的情况、委托人掌握的竞争对手信息与行业信息等技术、商业和经营管理信息。

1.1.3 虽属于第三方但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和其他商业信息。

1.1.4 上述信息，除非委托人在特定载体上书面声明属于公开信息，否则均当然属于保密信息。上述信息以外，委托人有权根据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特别指定保密信息。

1.1.5 本合同提及的载体，是指所有载有、显示保密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他资料、物品。

1.1.6 咨询人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咨询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委托人书面说明。

2. 成果的归属

2.1. 咨询人为履行与委托人的各个合同项目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研究成果，及因履行各个合同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将其用于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开发项目。成果提交委托人后，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

3. 咨询人的保密义务

3.1. 咨询人承诺，对因履行与委托人的各个合同项目而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对于上述商业秘密资料，咨询人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委托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委托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保证其机密性。

3.2. 严禁咨询人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任何不正当手段，或协助第三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除了履行各个合同项目或者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的需要之外，咨询人承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转移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委托人其他职员和不在与委托人的各个合同项目中担任具体业务工作的咨询人其他职员）知悉或使用属于委托人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委托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无论这些商业秘密信息是否由咨询人开发出来的），也不得在履行与委托人的各个合同项目范围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3.3. 双方同意，咨询人在与委托人的合作终止之后仍对其在与委托人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委托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委托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咨询人在与委托人的合作终止之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委托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3.4. 咨询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合作过程中生成或因合作而获得的保密信息载体的保管、保存。咨询人不能判断相关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时，应将相关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处理；咨询人不能判断相关载体是否含有保密信息时，应将相关载体作为保密信息载体处理。

咨询人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委托人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委托人所有。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咨询人自备的，则视为咨询人已同意在载体记录秘密信息之时起已将这些载体物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委托人，直到载体本身不再记录有秘密信息为止。

3.5. 委托人商业秘密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即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公知，但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并未被公知，从而仍具有价值。因此，咨询人同意这种部分或个别要素的公知，不影响对其他仍然属于秘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咨询人仍然不得使用这些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并以此证明该商业秘密不存在。

3.6. 对于涉及特定的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专项保密协议，

咨询人不得拒绝。

4. 对第三方的侵权

4.1. 咨询人承诺，在与委托人合作期间，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咨询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咨询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2. 若咨询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委托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以及委托人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委托人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咨询人追偿。上述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咨询人的报酬中扣除。

5. 保密资料的交还

5.1. 咨询人应当于合作终止时，或者于委托人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委托人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委托人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5.2.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咨询人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委托人将秘密信息复制到委托人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6. 合作期间

6.1. 本协议中所称的合作期间，以甲乙双方开始业务洽谈沟通之日起到甲乙双方就各个合同项目解除或终止合作合同之日止。

7. 纠纷的解决

7.1.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项目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委托人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咨询人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都将视为咨询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咨询人的合作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 本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9.3.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委托人 （章）：　　咨询人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 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投资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上表中“项目报价 ”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格式自拟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 ”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地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需求分析理解、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等；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同时在“页码 ”列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因标注错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招标公告中所列资质证书（如有）；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招标公告中所列资质证书（如有）；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附件 8-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3">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按照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的资格性审查要求进行审查，若有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 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4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 4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10 分）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0-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平台打分
二、技术部分（90 分）					
技术方案	32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分	投资监理负责项目全过程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根据投资监理工作职责，具体监理大纲方案主要为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等四个阶段的资金监控和投资控制等工作。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定：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的得 15-20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具备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的得9-14分； 服务方案欠缺，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8分； 服务方案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4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需求分析理解	0-12 分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具体为分析投资监理工作中的重难点部分，提出合理化应对措施。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重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得 9-12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得 5-8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得 1-4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进度计划	0-5分	进度计划有明确分步骤，科学合理得 3-5分；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需求得1-3分； 交付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实施方案	53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8分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得 14-18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得 8-13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得 2- 7 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20分	根据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组织架构完善，各层级职责清晰；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健全，档案管理规范；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检查考核标准明确，投诉处理与整改及时高效，得 15-20 分。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制度与流程较为健全但细节不足；具备相应机制但执行效果一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到位，检查考核有标准但不够严格，投诉处理与整改基本能落实但效率有待提升,得 9-14 分。 组织架构混乱或缺失，制度与流程不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乏，检查考核无标准，投诉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到位，得 3-8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服务响应程度及应急预案	0-10分	供应商需落实委托人 1 小时响应要求，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和服务地点响应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及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及措施得 10 分； 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有响应，有基本的解决方案及措施得 6-9 分； 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有响应，无解决方案及措施得 1-5 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业绩	5 分	相关业绩证明	0-5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